二地 一、時 政 部 點 閲 都 : • 市 計劃委 台北 ħ 十九 市 館前 年 員 五月 路 第 建 + 業 <u>-</u> H O 大 Æ. 次委 優土 全 人員會議 地 鈒 二)下午二時 行會 紀錄 縅 室 卅分 桜

三出席委員 Ŧ 張 馮 俆 租 砠 衂 綖 光 鐘 都 朱 採 煉

> 光 邦 承

載

睃

Ξ 祥 Ŧ 心 喜 波 奎

叹

列

席

:

打

政

院

台

满

北

丛

區

域

建

設

委

員

奎

齑

主 北 任委 29 市 委員 貝 政 政 會 繊肥 府 府 鍛 3 Ù ť 缕 : 坤 븝 如 武 時 闸

六宜 Æ

本 席

, 本

員會

識紀錄等有

日關資料

扃

湖

盆

周

**尚用**, 尚

未歸選

,俟上

**坝資料師** 

返

主

105-1

七報告事項・(略 准台北市 政府 項 58. 10 15. **附工二字** 第五二八二七

民

權

東

路

閬

細

쌂

計

幽

案

3

業

經

台

北

市

番

市

計

劃 妣

委

員

曾

第 ij

實

議

審

决

~

Há

通 傻

過 典

×

一送嬢

該市 十次

敦化路民

生東

路 案

北

蹈 5

尺 筻 並 官 期 自 之巷 間 本 **/**3 : 年 本 有 道 , 爲 部 # 二日 • 何 捨既 援 起公 朦 有 市 紫 民 朋 接 維 展 之程 邦 覽 卅天 凫 直 等 粜 t , ñ. 人 檢 不 썢 附 名 用 倌 , 보 鍋 而 以 163 另 : 件 闢 民 ¥ 新 룥 麟 苍 東 核 略 定 , 拆 £ 等 除 兰 田。 民 到 一巷原 屋 뫲 痣 • 多 d 惟 出 , 於 諵 有 公

艅

五七三

號計

劉

巷

道

πä

椎

持

原

有

巷

道

.

另

域

ītī

民

鄭與

旺

等

+

亢

人

聯

名

呈

爲

剔

除

該 予 29 湘

乨 丛 鮻 公 展

定

• ,

蓋 决 特 N 蛟 濺 提 劃  $\widehat{B}$ : 纃 樂 本 Z 併 案 4 , 張 計 討 校 委 訓 論 保 員 地 : 幽 袓 區 地 塔 紧 八个个 双鄉 係 委 北 陳好子等四 員 市 邦 松 寧 Ш 9 Ξ 除 人亦以同 委 機場 員 國瑞 , 是否 埋田 馮 Ī 委 予 申請、 蓌 員 衂 展 殱 光 爲住 **尿學校保留** 都 宅 娄 區 員 , 自 地 推 奎 陳 請 一等六 盧 情 委 到

准 華 台 略 北 所 市 幽 政 地 疳 區 58, 10 15. **州工二字第** 五二八三七 姚 × 送 愛國 一西路、 維 斯 腷 略 相 平 西 峪

糊

成

專

案

小

組

Ħ

地

勘

祭

W

偍

怠

見

俊

冉

**A** 

•

人

ä

並 B 本 年 + 月廿日 細 部 起公開展覽 計 劃 粱 業 卅天 縚 台 , 北 傚附 市 郡 有關圖件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iti 計 齓 妥 員 \* 第 九次 會 議 審 惟 决 一修正 於公開

通

進

展

,

段 側 段 房字 令 舊 合 慶 ž 北 朔 維 核 A 陽 址 极 側 大 阊 t 討 胠 绑 定 凝 闰 巷 艦 巷 持 B , 格 大 . 公 酱 M 頋 屋 學 糛 漤 凶 北 , , Ξ 該 予 該 E 計 囲 바 , 段 法 該 ᢔ 业 七 標 本 律 収 巷 局 側 劃 房 갩 目 烷 9 住 售 部 係 大 九 地 社 Ź 4 新 銷 道 垷 \* 鈋 宅 六 걜 論 南 有 , , ì 田 區 魚 原 楏 也 號 有 情 側 湖 仂 ÆĖ. 追 本 土 土 , 2 庚 爲 厳 直 路 衉 行 П , 0 不 以 朻 台 路 朝 再 地 網 街 地 佰 起 冉 必 : 炇 爲 欁 楽 13 四 至 大 问 鎌 垘 出 變 售 住 臽 进 厳 ıp 六 場 入 本 (-)闸 A 巷 計 名 菸 伸 民 中 更 重 痔 台 , 汀 一半不予 校 饭臭 爲 难 酒 路 崀 均 佰 慶 9 閬 八 合區 憴 芽 無 舍 Ť 南 謪 公 友 脥 不 巷 쌜 # 京 新 使 基 政 略 實 3/ 利用 拓 催 局 朝 地 區 t • 簮 争 枘 用 巷 处 經 += ٥ 58. 婸 答 側 六 本 , 寬道 公尺 μŢ 以 更 層 10. 4 含 段 全 • 頂 牯 北 爲 奉 31 院 人 船 田 羇 炊 直 £ 公 害 乙日建 聯 膀 巷 略 衡 11 Æ 鱼 重 行 名皇 巷 政 **總字第三三三四二** K. 房 道 Z 躞 街 地 闸 目 以 匨 政 曾 新 催 均 , 必 《院台五 時代 南 # 以 並 路 南 9, 計 K 要 等 \_ 土 單. 海 採 쇍 劃 本 何 , 悄 本 忟 禐 段 路 地 僿 道 諵 用 11 • + 出 現 改 क 星 路 删 肵 处 予 ΙΠί 义 入 爲 t Ü 北 貫 計 爲 除 伸 験 有 谜 延 内 A 台灣 . 绮 0 施 ## 台 安 座 艅 字 蜕 車 右 伸 汀 \* . 北 民 質 樾 • 第 宿 凼 情 4 Ti الماء 绵 無 八 囯 側 至 級 , 東 政 急 八 新 巷 重 爲 重 舍 行 爲 O 慶 基 特 至 府 情 鱑 炭 遬 58 £. 該 貿 北 地 岶 道 植 Ŕ 鞅 11

局

BÜ

9

Ø

俊

6

併 ďΥ 17

煶

艅 重 义 番 羇 物 略 局 略二

纀 院 之 鞷

請

:

決議: 仟 湖於 本 做经本 鮽 妕 案 外 **米**將原爲商業住宅混合區 냂 , 說中,业 進 间 新 設定 禾 之行政 敍明該行政

幽

9

**檢計約二與三仟餘坪。** 

政

ା

劃定為行政區,檢源已公告之行政區面積約四

附 自 錽 各 李 如 次 員 對 本案之意見一併皇報行政院核示

概铸处

台 H

灣

鈒 地

行宿

舍等

問

•

該行政區是古

山嶼係中

火烧

M

用

地之設定

地 址

将

本

。本曾各安員

對本案所

提

息見

/符予

總體戰爭,過去

B

形

重要

計

劃

?

該

區所佔 面

償

质

大。义涉及台灣

省菸酒公賣局

前棒腦

厳適 送具 台北

房

地之

山 其

光條 櫆 囬

何

槿

侯鍋

使用?

亦未

煶

置之 ιħ

娛

煁 肵

1 虚委員驗驗:自二次世界 大戦 後,國際間已進入立體之空間

核心式之都 爲避免 空 一襲遭受敵人全面之破壞 市發 展模式逐漸淘汰 都都

0

,行政機關用 市之防空問

地不 題更

宜過

寬度

太太大

,易

導致

中於 一處 ,宜配合防空作合理適當之分佈

3 孫委員 2張委員 《邦寧:關於八〇一醫院所遺土地之細部計劃係國有財產局 祖锋:本案 汽車之横 面 區 衡 羅 直 斯 撞 福路 ,浸亂 所開闢之巷道交口太多且 主要道路交通之流暢妨害住宅之安寧

經

像

得

本部同意

,似應依其原訂計劃實施,

以利該處營地之處

所擬訂

,丼

理

陳 委員 承 鐘:一一查樟腦廠

世 搁 置 E 久 , 应 待 解 决 ٥

儘速

處 櫅

理 傮

,

但 甚

曲

於

台

北

市

政

府 政

所 院

提都

市

計

劃

應

否

變更

問 原

顯 應 街

, 經

値 舊

高

,

業

經

行

核

准

公開 宿舍

標售

在案

, ď

址房地

及公賣局

南海路等

房

地

,

四

酩

Ħ ŔŨ 中央 及省 市各機 關 旣 無 計劃 建造於樟腦廠

酱

址

±

地

,

計

及繁 且查 宜 梅 劃 路 利 ۰ 築情 宿 中 用 合區 Щ , 形 茲 南 域劃 , 加 台 路 北 ----帶 爲行 强 市 劃 政 土 政區 爲 府 地 行 復 ,早已劃 政區 一,自無 請 將 將 樟 作行 **沁要** |腦廠 無 法 0 盎 政區 舊 促進 址 以此 房地 **,**至 利 今仍 用 地 及 公賣 區之 , 殊 未 ネ 位 局 按 相 南

 $(\Xi)$ (4) 按公 綜 加 上各點該棒 標 j 一賣局 購 如 , 變 並 , 處 計劃 經 更 理 將 爲 腦廠舊址及公寶局 困 行 此 標售之上項 項 難 政 區 變 , 在 價 , 財 因 收 政 無 入 土地及其 上爲 編列 法 建 重 南海路宿舍範圍內各筆土 造 預 算 房屋,旣經 商 ,分别 店 大 住 損 失 宅 解 • • 勢 行政 雅 繳 補 將 ij, 不 無 庫 烷 人参 易 及 核

准

地

9

仍

應

調

維持原商業區之設立

,以便

標售

ī

利

稅

收

**闫准台北市政府號12 €府工二字第** 本部分 地區 之南 計劃辦理 計 民 先 路 計 寬 總 十二月 興築 劃 生 度 南 đ 道路何 路 辦 道 段 穬 倒 Ħ 度案 與 接 + 理 路 \_ 約 遪 , 即民 土地 部 之。 建 可 揻 一日起公開 重 綟 說 劃 凾 市 份 ıĿ (T重劃範圍以北 北 根 民 困 生 • **,**西 重 台北 , 林勇 故須 路 本 難 東路以南部份因左右均屬已建學 九 分 無 起 爲 重 ル 市 都市計 爲 路 成 重 實 四 建 原 展 tt 陳 覽 可 施 公 國 則 , 州天 通 情 故 Œ 北 頃 <u>،</u> 四十、 略 其 收 路 劃 , ٥ 起民權 足 檢送有關圖 以 恢 西 該 委 0 (1) 自都 以 側 大一 復 重 地 員 \_ 七十、一〇〇公尺寬度 證 (2) 劃 原 恢 廛 食 復原 四八一 明 民 東 寬 範 土 第 所 生 車 度 路兩側道路邊線兩迄民生 地 + 計劃 之 東 郊 謂 件報請核 計劃寬度邊線 重 次 最 劃 會議 道 路 接 娩 一公布 主 路 西 地 同 **9**.... 校用 審決 要 段 意照 亦 區 函 | 者不 定等 實 即 道 送擬 須 地不宜參加重劃 施 征 路 審 「一、同意恢 油到 過 建 用 查 以 收 東至敦化 恢 。 一 來 一小組 美 或 地 復 0 北 其 部 實 , 該 四鄉 路至松 該 0 惟 研析 等 施 名 市 復原 M 道 語 征收 路之 東路恢復 民生路暨建 鎭 E 於 結 路 0 公開展 江 包括 西側 與 市 依 為爲 綸 計 0 路段 新 (2)府 法 劃 由 原計 社 何 從 地 自 恢 : 邊 寬 覧期 復原 區 以同 線 未 五 , (1) 政 度 蚁 因 劃 的 計 + iĿ 處 北 建 9. 間內 都 劃 凣 北 計 畝 土 惟 寬 儘 路

年 側 劃 北 地 度 速 應 原

以不設計一〇〇公尺,爲促進土地利用,保障人民合法權益,仍請維持原

市 條 優

以東 **黄變更擴大後,再辦土地重測,此種想法殊不合理,本案民生東路南邊爲市立大同關** 其 段 達 對路 如 庿 Ŧ t 一時形 七十公尺,獨于中間 台 中 à 由 + 仍爲 北 五 Ē 內政 Ш 外 節 以不 ●」。(5)市府說明應以實施土地重劃爲原則並儘速辦理之一節,查將計 與四十之寬度等。又高中原等二百一十二人聯名陳情略以:①市府推翻五十二年 居民 市 北 地 十二年核定公告之現行都市計劃民生東路爲四十公尺建國北路爲七十公尺 , 十八公尺,松江 第 路, 桉 用之變更 主 用 部核定之民生東路縮 . ģΩ 。 (2) 變更計 五 不倫 等道路標準 十二年 南京東路,維斯 此 本重 市府另一理由認為原五十二年公告計劃案事先未征得地主之同意或洽 **不類** 劃竟 **y** . 如 核定之計劃既未 民 非 ° 一小段擴大爲一百公尺 意 用 路 較 , 恢 , 有 以 况 M 進 復 原寬度 利 依 福路,重慶 對 貨器市街遊 西仍爲廿五公尺,至建國 小爲四十公尺 於人 照 路內 市府 八民之權 作文章 地 涉及邱 都 主意 審查 北路 市 計劃 見則 益 某 ,不惜犧牲 ,建 一女士 一或其 原則 ,兩路四端成瓶頸狀態,惟此交叉之一 ,等主要幹線 視親若 其 國 北路縮· 有 餘部份之民生東 「原巳公布之都市計劃 無睹 重 地 大理 北路在本案 一兩路四十公尺以外百公尺 ,何以要 小爲七十公尺之都 ٥ (3) 査 由 ,大者皆不 一時,應 一台北市 與之治商 路 部份之南 計劃寬 Ü 維 趄 各大 持 在 過 ,同 劃 度 原 四十 作 及 中 市 道路寬 修正 計 敦化路 楅 計 北 榯 劃 道 市 IJ

内土地 依 中 顯然 ± 長 地 春國校及中興大學用地,建國北路兩旁亦已建築密集 土地重劃之說買爲無法實施之事等情 È **到辦法規定重劃後之道路公園** 五五 一%爲 原則 o 本案道路擴大後 及其 (他公共 再 其道路將達區域內土地 市民 用地共同黄塘,但以不超過該區域 林 宗毅等廿 • 根本無 四人 總 聯名星 法編 面 穣 29 入重置 以同 0 % 上述 以上 1

決議 理 · 仍請維持現行計劃,以免損害人民權益等情。特提請一併討 本案 馮 道 委員 民 是 (國光、 否 生路蟹建國北路恢復爲原一〇〇公尺、七十公尺、四十公尺等不同寬度 必 耍 都 ? 委員喜蜜等六人組成專案小組實地勘察研提意見後 推 請盧委員 毓駿召集張 委員 齟 珠、 孫委 員 邦寧、王委 再提 員 國 會 討論

綸

:

四准 操修 道路 度 ů 台北 三三 北 •二八公尺更正爲三〇公尺 北 , 路四 糞 市 側 政府 .過士林一曰號道路系統案併本案依程序辦理。」等語,並自本 (五九 )年元 綠 項辦法通過,抖將六號道路南側嚴 佛撒銷 段聯接第 台 北 59. 116府 市 都市 ,及南 一號道 計劃 工二字第二三三三號 側廢止之道路 委員 路起至第九號計劃道路 (會第 ,兩傍各 + 改爲綠地部份一 次 Ξ 止道 委員 24 • 六四公尺騎 **送擬修訂變更士林第闩闫號計劃** (會議第 路改爲線地 (福 併廢 一林路) 二次 樓 、食識 部份 止 地 爲 ° (=) , 應 止,路 决 本會 OH 識 後 退 取 : 第 面 建 餾 \_ 寬 + 築 腏 , 次 度 即 I **区由原寬** 道路寬 八委員會 ; (+) 務 一六號 局

曲

0

議通

A + 大 B 起 公 艄 展 覚州 天 檢送有 網圖 件報 請 核 定等 由 到 部 , 本部 並未接獲任

特

搓

纃

Ħ

綸

:

决 本案 政 府 違 e 照 於 侈 1 ĭE 林 報 北 核 投地區主 0 本 案 應 要 計 將 人 中劉定 民 陳 情 意見 ,該 交 主要計劃業經審查完竣 由 一台北市 政府 併 同 士林 鋑 北 蟛

台

投

地 北 何

陳

情

主 要 計 劃 案 ₹. Ù 盆 辦 0

(五)准 45 坳 台 北 渔 更 過 爲 市 住 政 • 宅 府 並 E 59. 1 29. 府 案 自 本 \_ 五 羥 I 九 台 字第 J 北 年 市 \_ 都 29 24 月 市 計劃 八三 # 九 一號函 委員 8 起 公 會 逘 陽 艒 第 明 展 十 山管 筻 \_ # 次 委員 天 理 局 , 會議 轄區 檢 附 石 第 有 H \_ 牌 次 公園 會 件 議 報 請 審 號 預 核 决

定

定

預 等 定 由 地 到 十分之九 部 惟 於 公開 變 更 一般 爲 住 一期間 \$ 區 M , 僅 , 將 本 部 南 曾 側 民等 接據 持 市 有 民 孫興 旺等 一三等四 £ 人聯 金 名 未 星 以該 敢擅 白建 二號 公園

十分 Ż 九 土

決議 獲 均 土 地 係 \* Ū 擅 本案 自 保 留 、應由 建之 爲 請求將 公 住宅 台 鏸 北 , 上開 且其 市 ,政府爲 政 府 土 南 依 地 端 減少 變 照 ē 更爲 有 本 公 會 住宅區 審 私 計 查 雙 劃 方之  $\pm$ 道 等 林 路 損 情 北 , 失 投 實 .9 特提 地 無 , 奱 區 保 更爲 ŧ 請 留 要計 價 併 佳 値 討 名 , 輪 + A 該 地 \_\_\_ , 點 唯 區 盤 對 T Æ

法

百

姓

未 地

地

部

份

決議及人民

陳情

意見

併同

士林、

北投地區

主要計劃

機

理

٥

105-5

原

剆

有

H

> の一内准台北市政 府 59. 220府工二字第七六四五 號函 逘 修正 台北 市自來水廠附近部

路案 , 業 經 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 十二次委員 會議審決「 照案

Œ 九)年二月十九 陳 悑 特

日起

公舶

促展覚世

天

,檢附

有關

件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本部並

未接獲

**(通過)** 

,

並

自

本

五

份計

劃

道

决 識 照 案 諈 渦

提

請

討

綸

·(t) 准 台 北 市 政 府 59. 2.20府工二字第七六四四號函送擬變更本市第十四

保

2

地

爲

市

場

保

習

地

案

,

業

經

台

北

क

都

市

計劃

委員

會第

+-

次委

員

會議第三

一次會議

件報

請 審 號公園以北停

車場

一照 楽 通過」 ,並自 並未接獲任 本(五九)年二月 何陳 情 ,特提 十九 請討 日起公開展覽冊天 綸 , 檢 附有 駲

決議 本案 應 由 台 苝 市 政 府 轉 知行 .政院 Ŋ, 軍 退 除 役官 兵就 業 八輔導 委員 會提送

14 於 台北市 政府 前函 爲變更長 安西路、 鄭州 路 間第十三號公園 保留 地 爲 學

W ĦŪ 經 提 交 本 會第 八十 四 次 食識 討 論 決議 : 本 案 既有 台灣 省 政 府 提 Ш

台 苝 市 政 府 舆 台 | 灣省 政 府 先行 協調 結 果 報 硹 再 提會討 綸 \_\_ 等 語 紀錄 在 卷 , 並

政府53.3.24府工二字第一二八七八號函復以:「158.2.11台內地字第二九八一

參 市 由 到 播 具 部 體 , 本部 建 築

計

劃

及儒

用

土

地

面

積

後

再提

下

文

會

議

討

耣

0

建

超級

校保

留地

Z

意

見

臒

經

函

准

號

決 闡 m 滋 利 說 赵 准于 報 ī 請 計 依 核 #4 之推 法 定 禁 等 建 由 行 年 到 , 57.14 60.7. 絡 禁 , 建 , 其 特 Œί 祭 捷 穬 建 請 爲 起 討 六 迄 綸 五 日 : 九 . 13 期 • 並 四 四 應 報 公 審 堚 備 女祭 查

由 他 名 到 用 酁 陥 途 生 , 0 , 特 本 短 變 案 更 再 護 提 仍 爲 , 平 請 請 學 均 校 討 惠 保 論 速 每 留 : 核 名 定 學 地 與 生 • \* 以 台 倕 該 角 利 佔 學

六 平

方公

尺,已

憋

不

敷

できょ

宜

再劃

出

土 且 地

作

爲

延

長

九

年

或

民

(教育

泛實

施

爲

荷 不

0

四復

讃

查

照 地

٥

等 其 Ξ 五

썦

公

R

保

쓅 獲

坳

,

本

府

爲

配

合 查

延

長 府 問

國 擬

民 興

務

音

,

故 中

將 用

原 地

+

號

公

劑

預 施

定 •

出

校

保 義

留

地 数

倕

五

五

Ö

坪 第 ,

佝

不 Ξ

足二

公頃

須 劃

容

納 五 [] 囡 尙 設 函

題 中

無

法

致 鬞 遲

協

議

0 闫復

本

(建之解

州 臒 人

或 經 ,

原

係

公告實

有案

Ż

第

+=

校 暨

急不

容緩之

事

該

校

設

校 於

係

列

質施

九年

戜 施

教

第

---

年

計

劃

,嗣

因 在

± 該

地

附件均號悉

。口查與

州幽

中位

本市延平區爲實

九年國民

教育學

區制

,

未

解 寅

決 爲

M ,

延

設

校

,

該 ,

區 且

鷝

生

年

約

\_\_ 千

現

均

分

鋑

偏速之

西 建

松 校

明倫

就

讀

多不

便

,且安

全

題

煁

慮

,

錐 鮽 爲

本府

與

台灣省

政府協

調

均 重

因

補

償

費

用

(ti) 准 決 台灣 議 : 省 本 政 柔 府 應 in 由 爲 台 雲 北 林 市 縣 政 斗 府 六鎮擴

大都 省政

市 府

計 高

劃

案

實

施

禁

建

•

藉 譋

以

防

止 部

人 ,

民 再

搶

建

濫

7. ٥

建

期

限

爲

年

,檢

送禁

建範

階層會議

予以協

後報

提

會

討

綸 建

105-6

a.

1案 因時間不足,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布政府以220府

七六四 五號函

送修正台北市自來水

人附近部

九散